



中國香港足毬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41 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守護兒童指引和程序

此指引和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以及參與本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每個人。

1. 定義

- 1.1 虐待兒童是指對 18 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1.2 虐待兒童是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

1.3 虐待兒童行為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身體傷害/虐待**：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 b) **性侵犯¹**：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如不當觸碰或展示色情物品等）。
- c) **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重覆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如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物/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受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
- d) **心理傷害/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 1.4 虐待兒童行為可能是重覆模式、多次事件或單一但嚴重的事故。個別個案亦可能涉及超過一種傷害/虐待兒童行為的類別。

- 1.5 由社會福利署制定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四章“個案識別、初步處理及通報”列舉了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en/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Eng_2Nov2021.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en/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Eng_2Nov2021.pdf)

- 1.6 **附件一**附有履行職責期間與兒童相處的良好做法及應避嫌做法。

註：

¹ 就本指引而言，任何可構成性騷擾的涉及性的行徑，亦會被視作虐待兒童個案處理。



中國香港足毽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41 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2.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原則

2.1 本會根據以下原則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 a) **公平原則：**本會將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通報人、被指稱的涉事者和兒童及其家長/監護人均得到公平對待，並同樣有機會申述。
- b) **保密原則：**向通報人及有關兒童承諾，把其身份及所有與個案有關的資訊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士（如警方/社會福利署等）和被指稱的涉事者紓漏。
- c) **及時原則：**虐待兒童個案對各方均會帶來壓力，體育總會承諾會立即處理事件。
- d) **透明程序原則：**讓所有與本會相關的人員知悉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
- e) **保護原則：**承諾保護通報人、證人及有關兒童，以防他們因虐兒個案而遭受使人受害的歧視。使人受害的歧視是指某人因曾就個案作出通報或作證人而受到較差的待遇。
- f) **避免利益衝突原則：**若處理虐待兒童事件的職員與通報人、被指稱的涉事者、有關兒童或其家長/監護人（如親屬關係）有密切關係，或被指稱的涉事者本身就是負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人，則個案將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g) **謹慎處理原則：**應體恤有關兒童的感受（如避免要求兒童向多方重覆敘述經歷，安排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與兒童會面等），以確保處理個案的過程不會讓兒童承受更多不必要的困擾或羞辱。本會會謹慎處理所有虐兒個案，使有關人士不用經歷不必要的困擾。
- h) **匿名原則：**對於匿名投訴，本會會評估指控的嚴重性，以決定是否進一步調查。

3. 應對虐待兒童的行為

3.1 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可經由不同途徑發現，如：

- a) 親眼目睹；
- b) 由第三者轉告；
- c) 由當事人親自告知；或
- d) 接到匿名指控。

3.2 本會將成立獨立專責虐待兒童處理小組，其常任委員擔任保障兒童主任，負責執行守護兒童的指引，並作為接獲通報虐待兒童行為的聯繫人。在接到虐待兒童的通報時，保障兒童主任須對自己的角色和責任有充分了解。

3.3 如懷疑或發現虐待兒童事件，他/她應使用 **附件二** 的表格記錄所有事實。填妥的表格應轉交給相應的保障兒童主任。本會會提供保障兒童主任的聯絡方式，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或電子郵件地址。



中國香港足毬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41 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3.4 有關兒童的安全、需要及福祉至為重要。遇有兒童表示遭受虐待時應該：

- a) 保持鎮定以免使兒童受驚；
- b) 向兒童保證把事件告訴別人是正確的做法；
- c) 仔細聆聽兒童說話，讓其知道時間將受到重視；
- d) 盡量減少發問，以便清晰及準確地理解所述內容。只在有必要澄清所述內容時提問，並避免提出引導性問題；
- e) 告訴該兒童為終止虐待情況，有必要把其所述內容告知他人；和
- f) 如該兒童需要緊急醫療護理，應立即尋求醫護人員協助或聯絡緊急服務。

3.5 雖然調查或判斷是否存在虐待兒童個案並非本會職員的責任，但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均有責任匯報任何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

4.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

- 4.1 當收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應在接獲通報的特定期限內向通報人確認收悉。保障兒童主任將立即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 4.2 保障兒童主任將立即通知有關兒童的家長/監護人。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應保持謹慎。對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通報應由一個獨立的人士處理，該人士不得與被投訴人或投訴有關。本會將全面配合任何調查工作，並尊重其家長/監護人向警方/社會福利署報案的權利。
- 4.3 本會將向警方或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線：2343 2255）報告有關個案。保障兒童主任將與警方/社會福利署協調，提供支援或跟進工作。
- 4.4 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被指稱的涉事者的角色，本會可能對被指稱的涉事者採取以下措施：

如被指稱的涉事者是本會的職員

- a) 如個案正由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調查，該被指稱的涉事者將被委派其他毋須與投訴人/通報人/其他相關人士接觸的工作，或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9 及第 11 條被停職停薪。
- b) 若有關執法機構因證據不足而不提出起訴，或該職員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該職員有不當行為，則調查結果會記入該工作人員的個人檔案。此外，他/她將根據本會的行為守則接受紀律調查，並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紀律處分。經檢討後若本會認為該職員適合重新執行其職務，本會將為其提供適設的支援和培訓。
- c)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本會將革除其職務。



中國香港足毬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41 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如被指稱的涉事者自願為本會工作（例如：董事/委員會成員/代表/義工）	a) 若個案正在接受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調查，被指稱的涉事者將被委派其他毋須與投訴人/通報人/其他相關人士接觸的工作，或被停職。 b) 若有關執法機構因證據不足而不提出起訴，或被指稱的涉事者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其有不當行為，其案件將根據本會行為守則進行紀律調查。該被指稱的涉事者是否可以重新執行其職務並完成餘下任期，將視乎董事會的最終決定。 c) 若被指稱的涉事者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總會將解除其委任。
如被指稱的涉事者是本會合約承辦商的職員	a) 本會將要求有關公司撤換涉事人員，直至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完成調查。 b) 若有關公司未能指派其他職員，本會有權終止與相關公司的合約。
如被指稱的涉事者與本會無直接關係	本會將向有關執法機構/社會福利署報告個案，並按照建議採取跟進措施。

4.5 附件三附有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流程圖。

5. 守護兒童措施

5.1 提高意識：本會會透過以下方式，確保為本會或代表本會工作的所有人員了解其行為操守需要符合守護兒童應有的高標準：

- 制定守護兒童的指引和程序，並參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保障運動員免遭騷擾及虐待」的工作錦囊；
- 上載指引和程序至體育總會網站，方便各持份者隨時查閱；
- 要求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簽署遵守本指引和程序的承諾書；
- 定期為所有接觸兒童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提高其守護兒童意識；和
- 與社會福利署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國際培幼會）合作，為各持份者舉辦守護兒童的研討會或工作坊。



中國香港足毬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41 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5.2 預防：本會將在聘請職員時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在招聘過程中盡量了解應徵者對守護兒童的態度（如在面試時提出篩選問題、進行背景調查等）；
- 在作出委任前，要求所有工作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接觸的準職員（包括所有教練）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和
- 要求香港以外地區的準職員提供其原居住國家/地區發出的無性罪行犯罪記錄證明或其他同等的合法證明文件。

5.3 匯報：本會確保為本會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工作的所有人員清楚，遇有虐待兒童的懷疑或擔憂時應採取哪些步驟。此外，本會會營造開誠布公的氛圍，讓所有人都可以放心討論有關虐待兒童的議題，而不需要擔心受到報復。

6. 查詢

6.1 下表列出一般查詢及獨立專責虐待兒童處理小組聯絡名單，投訴人可跟據個別個案，向本會合適的專員或聯絡人尋求協助。

聯絡人	姓名	聯絡資料
本會辦事處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聯絡電話：25048134
高級體育幹事 暨 獨立專責虐待兒童處理常任委員	陳文淇女士	se@hkshuttlecock.org (發送訊息到此電郵只有高級體育幹事收到)
執委會主席 暨 獨立專責虐待兒童處理常任委員	吳耀強先生	ykng@hkshuttlecock.org (發送訊息到此電郵只有執委會主席收到)
執委會副主席 暨 獨立專責虐待兒童處理常任委員	林志偉先生	cwlam@hkshuttlecock.org (發送訊息到此電郵只有執委會副主席收到)
執委會名譽秘書 暨 獨立專責虐待兒童處理常任委員	余子杰先生	tkyu@hkshuttlecock.org (發送訊息到此電郵只有執委會名譽秘書收到)
執委會裁判主任 暨 獨立專責虐待兒童處理常任委員	蘇詩敏女士	soszeman@hkshuttlecock.org (發送訊息到此電郵只有執委會裁判主任收到)
執委會賽務及評審主任 暨 獨立專責虐待兒童處理常任委員	羅遠通先生	dinolaw@hkshuttlecock.org (發送訊息到此電郵只有執委會賽務及評審主任收到)



中國香港足毬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41 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附件一 與兒童相處時的良好做法及應避嫌做法

以下提供有關職責期間與兒童相處時的良好做法及應避嫌做法的範例：

良好做法	應避嫌做法
a) 與兒童互動時保持專業，確保一切接觸直接和職責有關。	a) 與兒童有過於親密的互動，而有關互動並非直接與職責有關（如分享過多個人資料）。
b) 與兒童溝通時（包括透過電子形式）採用透明而負責任的方式。	b) 私下及過度地與兒童溝通。
c) 採用鼓勵的措詞及語調。	c) 羞辱或恐嚇兒童（如大聲呼喝或使用粗言穢語）。
d) 顧全兒童的需要，安排適合兒童年齡及能力的活動。	d) 忽略兒童的需求（如分配不適當的活動或訓練負荷，或要求兒童受傷或生病時參與活動）。
e) 以尊重及莊重的態度，平等對待所有兒童。	e) 對兒童作出基於性別、族裔、性傾向及能力的歧視。
f) 保持活動開放予其他人觀察。	f) 不必要地花過多時間與兒童離群獨處（如單獨用汽車接載兒童、單獨進入兒童的房間/住所、邀請兒童單獨到其住處/住所等）。
g) 任何與兒童的身體接觸應與年齡相符，並為指導、訓練、安全或醫療所必需的。	g) 不必要地觸摸兒童（如碰觸面部、胸部、臀部、親吻及搔癢）。
h) 任何外出旅行或活動均需先獲得家長的書面同意。	h) 作出有問題的行為，如挑逗、開玩笑及打鬧遊戲。
i) 帶領男女混合的兒童外出旅行/在外留宿時，必須始終有男女職員同行。	i) 任由兒童使用不當語言或欺凌其他人而不加以制止。
j) 尊重兒童的信任，並與兒童維持適當的分際與關係。	j) 給予不恰當的禮物。
k) 教導兒童遵守安全守則，並確保他們明白指示。	k) 使用私人裝置拍照，或在更衣室及洗手間內拍照。
l) 確保活動的職員人數與兒童人數符合適當比例。	l) 遇有兒童指稱受到虐待時不作出記錄或跟進。
m) 確保活動設備適合用途、可安全使用且已妥善放置。	m) 讓兒童暴露於極端天氣，而未提供足夠衣物或水分補給。
n) 確保周圍環境安全及適合進行兒童活動。	n) 慫恿兒童使用藥物或有害物質以提升表現。
o) 糾正兒童的不當行為，並在遇有潛在安全風險時即時採取必要行動。	o) 毆打、襲擊兒童或向兒童作出構成虐待的體罰。
p) 時刻關注兒童的生理需要，提供休息時間，並另設小休讓兒童喝水和如廁。	p) 讓兒童接觸不適當的資料，例如色情物品，以及暴力圖片與影片。
q) 建立及保持一套開放的文化，教導兒童在遇到問題及困難時可採取的行動。	q) 受酒精和藥物的影響。
r) 成人與兒童在虛擬活動以外應保持距離，以避免誘騙兒童。	r) 與兒童在更衣室或洗手間獨處。
s) 確保舉辦虛擬活動的平台之保安設定已設為私人及僅限受邀者加入。	s) 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與一名或多名兒童離開活動場地。
t) 尊重兒童的私隱及保密權利。	



中國香港足毽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41 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機密

附件二 指控虐待兒童報告

個案匯報人（通報人）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角色：	
通報人聯絡方式：	報告時間和日期：	
有關兒童（受害人）		
受害人姓名：	受害人出生日期/年齡：	
受害人的聯絡方式：	家長/監護人姓名（註明關係）：	
個案資料		
日期/時間（或次數）：	地點：	
涉事者的姓名：	涉事者的角色：	
個案描述：		
已聯繫外間機構（如適用）： ☐ 社會福利署 ☐ 警方 ☐ 醫護人員/緊急服務 ☐ 其他：_____		外間機構提供的意見（如適用）：
簽署：		
通報人	保障兒童主任	秘書處主管
姓名：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跟進行動（由相關的保障兒童主任填寫）		
已採取行動： ☐ 提出起訴：_____ ☐ 個案結果：_____ ☐ 紀律調查/結果：_____ ☐ 行動：_____		



中國香港足毬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41 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附件三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流程圖

